# 壹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一、縮短民眾申辦登記案件處理時限：審慎積極辦理土地、建物各項登記業務，並持續研究創新以簡化作業流程，提升登記業務績效。

二、縮短民眾申辦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案件處理時間：運用新式測量儀器科技儀器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作業，提高測量成果品質並縮短測量人員外業作業時間，俾減少民眾等待時間及消弭經界糾紛，有效提升地籍測量作業品質及效能。

三、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：編製土地現值表，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，辦理查估地價、地價動態調查，並且持續建立地價區段劃分資訊系統，以電腦技術輔助地價人工作業，全面提升地價作業效率及品質，以達到地價業務電腦化目標。

四、辦理下鄉服務作業，受理各項業務諮詢及重測權狀換領：定期舉辦跨機關聯合下鄉巡迴服務及村里座談會，受理民眾各項地政業務諮詢、協助代填各類申請書、查詢當期公告土地現值、換算土地建物面積等；派員至重測區所在地辦理權狀換發作業，縮短民眾往返時程。

五、購置電子測距經緯儀、電腦伺服器、R6 主機之磁帶機及地籍資料倉儲活動櫃等設備，並修繕男廁內部：購置電子測距經緯儀，以提升測量準確度及效率；為提升地政資訊系統 web 版效能及資料備援，購置伺服器及 R6 主機之磁帶機；購置地籍資料倉儲活動櫃，便利地籍資料管理；修繕本所男廁內部，提供民眾更優質、更舒適的洽公環境。

六、透過民意反應，精進為民服務品質：每半年舉辦一次民眾滿意度調查活動，針對本所辦公環境整潔、承辦人員服務態度、辦事效率及地政諮詢服務等進行滿意度調查活動，據以檢討改進服務，精進為民服務品質，建立良好顧客關係。

# 貳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| 業務別 |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| 實施內容 | 預算金額<br>(單位：千元)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壹、地政業務-地政管理 | 辦理土地及建物地籍登記及管理業務 | 1．辦理人民申請登記案件審核、地籍登記、校對、核發權利書狀等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業務。<br>2．土地登記業務提存之登記儲金。<br>3．實施跨所受理簡易登記案件申辦業務。<br>4．辦理地籍圖重測登記及換狀等作業。<br>5．辦理外國人地權登記管理業務。<br>6．依據「土地法」第 73 條之 1 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| 中央:0<br>本府:3,073<br>其他經費來源:0<br>合計:3,073 | (含收支對列：980,000 元) |

| 業務別 |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| 實施內容 | 預算金額<br>(單位：千元)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及建物列冊管理。 | | |
| 貳、地政業務-地價管理 | 辦理平均地權公告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| 1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、地價查詢等業務。<br>2．辦理地價動態調查、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。<br>3．地價異動管理。<br>4．基準地地價查估等業務。 | 中央:0<br>本府:411<br>其他經費來源:0<br>合計:411 | |
| 參、地政業務-地籍測量管理 |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| 1．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分割、界址鑑定及界址調整。<br>2．受理人民申請建物測量、建物滅失勘測及門牌勘查。<br>3．機關囑託測量。<br>4．法院囑託查封測量。<br>5．面積計算、製圖整理。<br>6．地籍逕為分割測量。<br>7．各種測量儀器及周邊電腦設備之校正與維修維護。<br>8．受理民眾申請地籍圖謄本、地籍藍曬圖核發及閱覽作業。 | 中央:0<br>本府:1,203<br>其他經費來源:0<br>合計:1,203 | (含收支對列：455,000元) |
| 肆、地政業務-地權地用管理 | 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理業務 | 依「區域計畫法」、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及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等相關法令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、更正、補辦、註銷及異動通知等業務。 | 中央:0<br>本府:54<br>其他經費來源:0<br>合計:54 | |
| | 二、配合辦理公地放領及徵收業務 | 1．協助縣政府辦理公地放領業務。<br>2．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徵收作業之分割登記、地價改算及變更編定等相關業務。 | | |
| | 三、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 | 依「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〈鎮、市、區〉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」配合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業務。 | | |
| | 四、地目變更業務 | 依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內「田、旱、建、道 | | |

| 業務別 |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| 實施內容 | 預算金額<br>(單位：千元)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」土地之地目變更業務。 | | |
| 伍、一般建築及設備-各項設備 | 一、購置電子測距經緯儀 | 購置電子測距經緯儀，以提升測量準確度及效率。 | 中央:0<br>本府:200<br>其他經費來源:0<br>合計:200 | |
| | 二、購置電腦伺服器及 R6 主機之磁帶機 | 提升地政資訊系統 web 版效能及資料備援。 | 中央:0<br>本府:250<br>其他經費來源:0<br>合計:250 | |
| | 三、購置地籍資料倉儲活動櫃 | 便利地籍資料管理。 | 中央:0<br>本府:200<br>其他經費來源:0<br>合計:200 | |
| | 四、修繕男廁內部 | 提供民眾更優質、更舒適的洽公環境。 | 中央:0<br>本府:50<br>其他經費來源:0<br>合計:50 | |

# 參、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

一、策略績效目標

（一）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

1．縮短民眾申辦登記案件處理時間

2．縮短民眾申辦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案件處理時間

3．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

4．辦理下鄉服務作業，受理各項業務諮詢及重測權狀換領

5．購置電子測距經緯儀、電腦伺服器、R6 主機之磁帶及地籍資料倉儲活動櫃等設備，並修繕男廁內部。

6．透過民意反應，精進為民服務品質

（二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

1．控管編制員額

2．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

3．推動組織學習，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

（三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

1．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

## 二、衡量指標

## （一）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（權數為 70%）

| 策略績效目標 | 衡量指標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衡量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
| 一、縮短民眾申辦登記案件處理時間(20%) | 1、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期限平均縮短天數(10%) | 1 | 統計數據 | 規定完成天數-實際平均完成天數<br>1.≧1 天=100%<br>2.0.75 天≦數值< 1 天=90%<br>3.0.5 天≦數值< 0.75 天=80%<br>4.0.25 天≦數值< 0.5 天=70%<br>5.0 天≦數值< 0.25 天=60%<br>6.< 0 天=0% | 100% |
| | 2、簡易案件(例如:住址變更、更名、抵押權塗銷登記等)處理時間比規定期限平均縮短時數（10%） | 1 | 統計數據 | 規定完成時數-實際平均完成時數<br>1.≧0.5 小時=100%<br>2.0.25 小時≦數值< 0.5 小時=75%<br>3.0 小時≦數值< 0.25 小時=50%<br>4.<0 小時=0% | 100% |
| 二、縮短民眾申辦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案件處理時間(15%) | 人民申請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期限平均縮短天數（15%） | 1 | 統計數據 | 規定完成天數-實際平均完成天數<br>1.≧1 天=100%<br>2.0.5 天≦數值< 1 天=75%<br>3.0 天≦數值< 0.5 天=50%<br>4.< 0 天=0% | 100% |
| 三、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(15%) |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（15%） | 1 | 進度控管 | 1.蒐集買賣實例，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。(20%)<br>2.辦理地價指數，提供都市土地價格。(40%)<br>3.舉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(80%)<br>4.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(90%)<br>5.公告(100%) | 90% |
| 四、辦理下鄉服務作業，受理 | 1、舉辦跨機關聯合下鄉巡迴服務（3%） | 1 | 統計數據 | 辦理次數 | 3 次 |

| 策略績效目標 | 衡量指標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衡量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
| 各項業務諮詢及重測權狀換領(10%) | 2、舉辦村里座談會（4%） | 1 | 統計數據 | 辦理次數 | 10 次 |
| | 3、派員至地籍圖重測區辦理重測權狀換領（3%） | 1 | 統計數據 | 辦理次數 | 2 次 |
| 五、購置電子測距經緯儀、電腦伺服器、R6主機之磁帶及地籍資料倉儲活動櫃等設備，並修繕男廁內部。(5%) | 1、購置電子測距經緯儀(1%) | 1 | 進度控管 | 1.資料蒐集、前置作業。(20%)<br>2.公開招標。(40%)<br>3.廠商交貨。(60%)<br>4.驗收。(80%)<br>5.支付價金。(100% | 100% |
| | 2、購置電腦伺服器及R6主機之磁帶機（2%） | 1 | 進度控管 | 1.資料蒐集、前置作業。(20%)<br>2.公開招標。(40%)<br>3.廠商交貨。(60%)<br>4.驗收。(80%)<br>5.支付價金。(100% | 100% |
| | 3、購置地籍資料倉儲活動櫃（1%） | 1 | 進度控管 | 1.資料蒐集、前置作業。(20%)<br>2.公開招標。(40%)<br>3.廠商交貨。(60%)<br>4.驗收。(80%)<br>5.支付價金。(100%) | 100% |
| | 4、修繕男廁內部（1%） | 1 | 進度控管 | 1.資料蒐集、前置作業。(20%)<br>2.公開招標。(40%)<br>3.發包施工。(60%)<br>4.驗收。(80%)<br>5.支付價金。(100%) | 100% |
| 六、透過民意反應，精進為民服務品質（5%） | 舉辦民眾滿意度調查活動（5%） | 1 | 統計數據 | 民眾滿意度 | 90% |

## （二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（權數為 15%）

| 策略績效目標 | 衡量指標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衡量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
| 一、控管編制員額(2%) |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（2%） | 1 | 統計數據 | (本年度編制員額-上年度編制員額)/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%<br>1.數值≦0%時，核給 2 分。 | 0% |

| 策略績效目標 | 衡量指標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衡量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
| | | | | 2.0%＜數值≦5%時，核給 1.5 分。<br>3.5%＜數值≦10%時，核給 1 分。<br>4.數值＞10%時，核給 0 分。 | |
| 二、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(4%) | 1、約聘僱員額成長率（2%） | 1 | 統計數據 | (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-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)/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%<br>1.數值≦0%時，核給 2 分。<br>2.0%＜數值≦5%時，核給 1 分。<br>3.數值＞5%時，核給 0 分。 | 0% |
| | 2、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（2%） | 1 | 統計數據 | (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)/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%<br>1.數值≦0%時，核給 2 分。<br>2.0%＜數值≦5%時，核給 1 分。<br>3.數值＞5%時，核給 0 分。 | 0% |
| 三、推動組織學習，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（9%） |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（9%） | 1 | 統計數據 |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(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，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)。<br>1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，核給 9 分。<br>2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-39 小時，核給 8 分。<br>3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-34 小時，核給 7 分。<br>4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-29 小時，核給 6 分。<br>5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-24 小時，核給 5 分。<br>6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-19 小時，核給 4 分。<br>7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-14 小時，核給 3 分。 | 40 小時 |

| 策略績效目標 | 衡量指標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衡量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
| | | | | 8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-9小時，核給2分。<br>9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時，核給1分。 | |

## （三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（權數為15%）

| 策略績效目標 | 衡量指標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衡量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
| 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(15%) |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(不含人事費)與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百分比（15%） | 1 | 統計數據 | 【經常門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－經常門決算數(不含人事費)】/經常門預算數（不含人事費）<br>※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<br>計算方式如下：<br>1.節餘率達2% 以上者100分<br>2.節餘率未達 2% 者 90分<br>3.節餘率未達1.5% 者 80分<br>4.節餘率未達1% 者 70分<br>5.節餘率未達0.5% 者60分 | 2% |

【備註】：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
1.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2.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3.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等）負責運行。
4.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